

第九部分 技术规范书

1. 基本规定

1.1 本项目技术规范书是为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的委托和服务要求而提出的技术规范和说明。

1.2 本规范内容包括工作标准、委托内容、服务范围、成果验收及其它事项等。

2. 工作标准

2.1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14285-2006)

2.2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DL/T5003-2016)

2.3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DL/T5002-2005)

2.4 《电力系统技术导则》(SD131-1984)

2.5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429-2009)

2.6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755-2001)

2.7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DL/T-5729-2016)

2.8 《发电机与电网规划设计关键参数配合导则》(DLT33-2010)

2.9 《国网公司电力系统无功补偿配置技术导则》(Q/GDW212-2015)

2.10 《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化建设成果(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2019年版)》

2.11 其它相关设计技术规程、规范、法规等

3. 委托内容

3.1 招标方委托投标方承担《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服务工作。

3.2 招标方申报项目范围:

3.2.1 项目名称: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3.2.2 服务地点: 重庆市。

4. 投标方服务范围

4.1 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技术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咨询报告》并完成技术服务。

4.2 协助招标方草拟《咨询报告》的相关请示、证明文件;

4.3 协助招标方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

4.4 安排项目负责人就《咨询报告》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

4.5 协助招标方向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报批《咨询报告》。

5. 咨询报告编制内容

5.1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涉网安全技术方案

5.2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运行方式安排

5.3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继电保护配置方案；

5.4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自动化方案；

5.5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通信方案；

5.6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并入重庆电网的调度管理权限。

5.7 协助甲方办理咨询报告评审并确保通过。

6. 技术服务内容

6.1 EMS、TMR、OMS 系统接入调度主站系统技术服务。

6.2 主站模型拼接技术服务。

6.3 二次安防、调度数据网接入技术服务。

6.4 通信数据网接入技术服务。

7. 投标方责任

7.1 完成咨询报告编制工作，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报告一式陆份。

7.2 协助招标方将咨询报告初版报送专家进行审核，投标方负责邀请专家评审的组织工作。

7.3 协助招标方向办理咨询报告评审并确保通过。

7.4 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保证联调通过。

8. 招标方责任

向投标方提供编制咨询报告所需的项目技术资料。

9. 完成期限

咨询内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须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在机组并网前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0. 成果验收

投标方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咨询报告及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确保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通过电网评价。